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52 号

罪犯阿华妞，女，1980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傣傣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8 日作出(2013)怒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华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7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90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3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华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27 号

罪犯阿克么吉走，女，1974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5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克么吉走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0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克么吉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36 号

罪犯艾瑞，女，1998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6)云 31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3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50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19 号

罪犯安晃，女，1967 年 05 月 2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(2011)保中刑初字第 3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安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351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2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30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6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08 月 27 日至 2034 年 08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0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安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87 号

罪犯摆静，女，1986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 3102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摆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另查明，该犯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运输毒品被查获，因怀孕被监视居住后下落不明，2018 年 8 月 30 日被芒市公安局强制戒毒二年；期内月均消费 144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摆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20 号

罪犯布哈太木·艾力木，女，1976 年 5 月 12 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伊宁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 4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布哈太木·艾力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272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5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22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4678 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5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布哈太木·艾力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88 号

罪犯蔡文爱，女，1954 年 07 月 2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07) 丽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文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182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3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丽中刑执字第 1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丽中刑执字第 14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丽中刑执字第 15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222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

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47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因劳动能力弱，完不成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累计余分 359.3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主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2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文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32 号

罪犯茶花，女，1980 年 4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(2018)云 0924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茶花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9472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109472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9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茶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31 号

罪犯陈阿恩，女，1976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源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(2012) 贡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阿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丽中刑执字第 4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7 刑更 9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7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90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

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7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阿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87 号

罪犯陈君，女，1982 年 11 月 0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 0102 刑初 14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终 2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因劳动能力弱，完不成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5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34 号

罪犯陈庆花，女，1969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识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09) 临中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庆花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庆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(2009) 云高刑终字第 18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240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221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230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46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32 年 6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庆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82 号

罪犯陈思，女，1988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湘潭市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 8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陈思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0 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266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陈思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183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丽中刑执字第 1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6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

222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6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34 号

罪犯陈万慈，女，1992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惠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万慈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5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6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万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99 号

罪犯陈玉平，女，1969 年 09 月 09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玉平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7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对上诉人陈玉平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主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6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玉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11 号

罪犯陈志鸾，女，1970 年 1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(2011)保中刑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志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37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76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6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态度不端正，不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2 月

获记表扬 4 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累计余分 361.7 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4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志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77 号

罪犯寸待艳，女，1983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27 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 6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寸待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(2007)云高刑复字第 350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 442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12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6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22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

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46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寸待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69 号

罪犯达林绘，女，1980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4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达林绘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达林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

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达林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31 号

罪犯代菊聪，女，1967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9)云 3124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菊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另查明，该犯多次贩卖毒品，有吸毒史；该犯劳动态度不端正，劳动技能学习效果差，长期欠产完不成劳动任务；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3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菊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02 号

罪犯刀海应，女，1986 年 09 月 2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海应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93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4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

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海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38 号

罪犯邓玉娇，女，1991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(2015)呈刑初字第 3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玉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玉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终 4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玉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3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另查明，法院认定其有吸毒情节；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1

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累计余分 396.2 分；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6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玉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44 号

罪犯丁锦委，女，1973 年 3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作出(2015)德刑一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锦委犯骗取出口退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500 万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6 日作出(2016)云刑终 606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90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9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罪犯丁锦委及同案骗取国家进出口退税，数额已远超特别巨大的法律规定，且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另查明该犯系主犯。期内月均消费 178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锦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36 号

罪犯丁双云，女，1976 年 6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普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(2009)保中刑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双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丁双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139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21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30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629 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减刑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33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32 号

罪犯丁晓梅，女，1979 年 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17)云 0124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晓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丁晓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终 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，劳动能力差，长期完不成劳动改造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5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晓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96 号

罪犯东汉，女，1969 年 01 月 1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01 日作出(2016)云 31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东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作出(2016)云刑终 738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91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7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东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18 号

罪犯董秀英，女，1960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(2003)保中刑初字第 2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秀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(2003)云高刑终字第 174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5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6)云高刑执字第 17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08 年 03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139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0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昆刑执字第 156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昆刑执字第 153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昆刑执字第 257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67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

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77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6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8年3月10日至2022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可以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可以参加劳动，完成劳动任务情况较差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1988年5月2日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系有前科的罪犯，本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扣分5分以上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38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秀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35 号

罪犯杜春风，女，1962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(2009)保中刑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春风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杜春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638 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22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20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30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6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33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6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春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43 号

罪犯杜香，女，1981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1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香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92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3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6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

03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刑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20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06 号

罪犯段瑞琼，女，1977 年 03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4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瑞琼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4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

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43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瑞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25 号

罪犯俄地么有扎，女，1970 年 3 月 19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5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俄地么有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4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要求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因病长期病休，能服从警察管理教育，遵守病休规定。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30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俄地么有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20 号

罪犯蜂六瑞，女，1977 年 10 月 9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(2014)怒中刑一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蜂六瑞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22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5 月累计余分 427 分；2017 年 06 月 30 日云南省怒江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17)云33执1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蜂六瑞罚金10000元执行完毕;期内月均消费97.0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蜂六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78 号

罪犯冯杰敏，女，1983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佛山市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(2015)古刑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杰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0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7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5 月累计余分

509.5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诈骗罪犯涉案金额 100 万元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8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杰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76 号

罪犯冯永贞，女，1977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(2010)丽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永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永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177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204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22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6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5 日至 2031 年 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1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永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75 号

罪犯俸新琳，曾用名俸新林，女，1976 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16)云 0902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俸新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；涉案款项人民币 1869000.00 元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俸新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(2016)云 09 刑终 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2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俸新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42 号

罪犯甫阿玉，女，1967 年 12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(2009)保中刑初字第 1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甫阿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11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224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2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30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6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5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5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甫阿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74 号

罪犯付淮玲，女，1962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丽江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4 日作出 (2016)云 0702 刑初 3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淮玲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淮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终 9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对被告人付淮玲的量刑部分，以被告人付淮玲犯挪用公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100000元已全部履行，并已全部退赔涉案赃款和犯罪所得收益；期内月均消费227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淮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40 号

罪犯高恒艳，女，1989 年 09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(2011)临中刑初字第 2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恒艳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2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92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3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管服教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在“三课”学习中能认真听讲，努力学习，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安排，积极参加劳动，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2017年06月30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9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恒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73 号

罪犯高秀翠，女，1980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7 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 4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秀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秀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13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185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12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14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16)云 01 刑更 222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6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2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秀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65 号

罪犯古丽洁玛力·吐达洪，女，1980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伊宁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3 日作出(2009)德中刑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古丽洁玛力·吐达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270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2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21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46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8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4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古丽洁玛力·吐达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16 号

罪犯顾永梅，女，1962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(2013)保中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顾永梅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1330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42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6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8 年 05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

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主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永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70 号

罪犯郭金柱，女，1996 年 7 月 11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金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吸毒人员，期内月均消费 79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金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33 号

罪犯郭克多，女，1982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4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克多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4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。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7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克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92 号

罪犯郭松鸾，女，1943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(2018)云 31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松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05 月 10 日至 2033 年 05 月 0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，有吸毒史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9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松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77 号

罪犯果果，女，1982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米易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(2011)临中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果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93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3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6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

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累计余分 527.7 分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4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果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72 号

罪犯韩美灵，女，1962 年 5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平舆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(2011)临中刑初字第 1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美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37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73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5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

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美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86 号

罪犯喊应，女，1968 年 08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作出(2019)云 3102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喊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因劳动能力弱，长期完不成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5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喊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34 号

罪犯何京荆，女，1970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北京市海淀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(2018)云 09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京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32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判决显示该犯为智力肆级残疾，2021 年 3 月 5 日，昆明市精神病院出具鉴定书显示该犯患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；劳动能力一般，基本能完成劳动定额，与人相处容易产生矛盾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1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京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17 号

罪犯何麻在，女，1973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6 日作出(2017)云 31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麻在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4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但长期以来不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在本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扣分 5.28 分，该犯有吸毒史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3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麻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66 号

罪犯何木鲁，女，1959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 7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木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179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丽中刑执字第 1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9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22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19)云 01 刑更 46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判决显示主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木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41 号

罪犯何桃珍，女，1980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(2011)临中刑初字第 3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桃珍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36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74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7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另查明，该犯在解除取

保候审，临翔区公安分局将其列为网上逃犯进行追逃；2019年05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1年03月至2021年05月累计余分426.2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3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桃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13 号

罪犯何相英，女，1935 年 6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(2018)云 3103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相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可以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一般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6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相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38 号

罪犯和芬，女，1989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(2009)丽中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芬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15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芬犯故意杀人罪，改判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撤销原判附带民事赔偿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11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15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

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22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47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主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06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71 号

罪犯和集秀，小名吾周密，女，1956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(2012)丽中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集秀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3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7 刑更 9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8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，但劳动技能差，2019 年 05

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45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集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01 号

罪犯黄光会，女，1972 年 05 月 0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3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光会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495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4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6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

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，有吸毒史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53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光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50 号

罪犯姬凤茶，女，1982 年 6 月 14 日出生，傣傣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(2014)怒中刑一初字第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姬凤茶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姬凤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96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8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90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累计余分

526.5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判决显示情节恶劣、手段残忍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0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姬凤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21 号

罪犯吉此么俄阿木，女，1963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5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此么俄阿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吉此么俄阿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4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6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8 年 3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

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1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此么俄阿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17 号

罪犯吉木么此洛，女，1962 年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(2011)临中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木么此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37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75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7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

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5 月累计余分 301.8 分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0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木么此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70 号

罪犯吉木么有歪，女，1960 年 4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(2011) 丽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木么有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204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丽中刑执字第 15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222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46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5 日至 2030 年 8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7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木么有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83 号

罪犯吉牛么日杂，女，1975 年 2 月 2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(2011)丽中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牛么日杂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202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22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7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5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

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2.45 元，账户余额 1183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牛么日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47 号

罪犯吉则么日勒，女，1965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(2014)宁法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则么日勒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7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在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扣分 3.49 分，该犯系吸毒人员以贩养吸、系主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7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则么日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69 号

罪犯姜霞，女，1975 年 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桐梓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2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霞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76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6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余 385.5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吸毒史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3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68 号

罪犯蒋红艳，女，1977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全州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(2019)云 0114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红艳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8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红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67 号

罪犯杰地么日作，女，1972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(2011) 丽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杰地么日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杰地么日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1) 云高刑终字第 12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云高刑执字第 158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44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47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判决显示为主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0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杰地么日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23 号

罪犯金咩岩所亮，女，1964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(2019)云 3103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咩岩所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，劳动能力差，长期完不成劳动改造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多次向多人贩卖毒品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9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咩岩所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81 号

罪犯金小金，女，1979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(2016)云 31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小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3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小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23 号

罪犯金玉喊，女，1972 年 6 月 1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(2017)云 3103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玉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9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玉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53 号

罪犯景小安，女，1959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(2016)云 0502 刑初 3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景小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6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累计余分 351 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9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景小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67 号

罪犯康云九，女，1977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(2009)吴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云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因该犯为怀孕妇女，2009 年 1 月 2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09)吴刑执字第 2 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，对该犯暂予监外执行。2017 年 1 月 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吴刑初字第 17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收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

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，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54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云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86 号

罪犯孔木兰，女，1959 年 4 月 9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(2008)保中刑初字第 1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木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11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21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30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694 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减刑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33 年 3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毒品再犯，假释期间又犯罪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5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木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60 号

罪犯匡国凤，女，1963 年 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岳阳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4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匡国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4 日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6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匡国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66 号

罪犯拉马莫尔伙，女，1960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(2014) 丽中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拉马莫尔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440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46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4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拉马莫尔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91 号

罪犯雷咩桑板，女，1960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(2017)云 31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咩桑板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3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期内月均消费 173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咩桑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  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31 号

罪犯雷木东，女，1980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(2017)云 31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木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累计余分 324.5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3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木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41 号

罪犯雷晓芳，女，1987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2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晓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219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4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6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89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艺术团排练演出，努力完成各项排练演出任务。2019 年

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276.99 元。该犯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履行财产刑 1000 元，2019 年 2 月 14 日履行财产刑 10000 元。2019.3.5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5 执 118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保中刑初字第 255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并处没收罪犯雷晓芳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；另查明该犯系主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晓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28 号

罪犯雷云丽，女，1988 年 5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(2010)丽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云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雷云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43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204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22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

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46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5 日至 2031 年 4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该犯系主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1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云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17 号

罪犯李安秀，女，1980 年 05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3 日作出(2009)德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安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0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6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22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46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0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安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89 号

罪犯李茶花，女，1973 年 8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7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茶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劳动改造中，长期完不成劳动任务，因欠产多次扣分，本考核周期月平均扣分 4.05 分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7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茶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80 号

罪犯李春改，女，1988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17)云 0923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3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29 号

罪犯李春花，女，1972 年 1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9 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 5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274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5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22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46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8 年 4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54 号

罪犯李春芹，女，1959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 4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作出(2008)云高刑复字第 29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65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203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22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4603 号裁定，裁定

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5 日至 2030 年 3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3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27 号

罪犯李光群，女，1970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雷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1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光群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426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6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光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32 号

罪犯李国英，女，1969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1)丽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4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7 刑更 9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8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

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；  
期内月均消费 163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  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03 号

罪犯李汉姣，女，1954 年 2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31 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 3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汉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(2008)云高刑复字第 237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65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 202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22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4636 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6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汉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25 号

罪犯李菊芳，女，1959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(2016)云 710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菊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63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1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菊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14 号

罪犯李麻波，女，1966 年 8 月 24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(2010)保中刑初字第 1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麻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69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75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5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

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。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4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麻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91 号

罪犯李梦月，女，1988 年 06 月 05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成都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 0102 刑初 1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梦月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梦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终 4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7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梦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90 号

罪犯李明丽，女，1975 年 6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(2017)云 0111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丽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明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终 6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24 号

罪犯李明团，女，1979 年 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作出(2016)云 31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明团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9 日作出(2016)云刑终 11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63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9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明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65 号

罪犯李木四，女，1962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作出(2016)云 31 刑初 3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木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90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30 年 6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，劳动技能一般；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以贩养吸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木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95 号

罪犯李木载，女，1974 年 08 月 12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(2016)云 31 刑初 3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木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1 年 04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1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木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21 号

罪犯李娜，女，1999 年 6 月 2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(2019)云 2331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(2019)云 23 刑终 2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，劳动能力差，长期完不成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7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64 号

罪犯李你落，女，1959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1)丽中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你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3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7 刑更 9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8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

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余 431.7 分，该犯系主犯、长期贩卖毒品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6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你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26 号

罪犯李三妹，女，1973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 3124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三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33 年 5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三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92 号

罪犯李素玲，女，1977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(2016)云 05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素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素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1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5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30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有 2019 年 07 月 12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财产性判项执行裁定书；另查明，该犯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

运输毒品被抓获，因怀孕监视居住后脱离监管，被网上追逃；  
期内月均消费 238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素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  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56 号

罪犯李廷端，女，1979 年 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(2018)云 0112 刑初 12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廷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5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廷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廷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15 号

罪犯李文凤，女，1995 年 1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一初字第 1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凤犯盗窃罪、抢劫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565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59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该犯系犯罪集团从犯，多次参与犯罪行为数罪并罚；期内月均消费 268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19 号

罪犯李霞，女，1984 年 2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(2019)云 0723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另查明，该犯入监前有吸毒史；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6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48 号

罪犯李小筛，女，1972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(2009)临中刑初字第 2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小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16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110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21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30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7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系主犯，期内月均消费191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27 号

罪犯李小石，女，1986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(2018)云 3103 刑初 3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33 年 6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9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94 号

罪犯李小五，女，1969 年 08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(2013)临中刑初字第 2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五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4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6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9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63 号

罪犯李腰珍，女，1972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(2013)保中刑初字第 1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腰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4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6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1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腰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09 号

罪犯李尹，女，1984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(2020)云 0923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尹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另查明，该犯参与运送一次 40 人，运送人数众多；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2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06 号

罪犯李语晴，女，1988 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(2019)云 2328 刑初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语晴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4801.5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23 刑终 3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语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28 号

罪犯李忠芳，女，1977 年 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4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忠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5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9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82 号

罪犯李忠慧，女，1977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梁平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6 日作出(2009)德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忠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忠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4 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11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06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6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22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19)云 01 刑更 46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6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99 号

罪犯李遵明，女，1976 年 6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(2009)临中刑初字第 4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遵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复字第 4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11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21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30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6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32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8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62 号

罪犯林美秀，女，1990 年 7 月 22 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上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5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美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2019 年 06 月 14 日全额缴纳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0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美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00 号

罪犯刘桂香，女，196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湘潭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2 月 19 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桂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178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丽中刑执字第 11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丽中刑执字第 6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15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16)云 01 刑更 222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6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9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桂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10 号

罪犯刘红，女，1981 年 04 月 0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剑阁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22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30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6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08 月 27 日至 2032 年 0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

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67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61 号

罪犯刘明春，女，1977 年 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德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(2017)云 0702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明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明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终 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吸毒史、多次贩卖毒品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6.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95 号

罪犯刘群英，女，1987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绥宁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(2011)临中刑初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群英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走私武器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群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10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群英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走私武器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21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

01 刑更 230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47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0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群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12 号

罪犯刘跃珍，女，1943 年 7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6 月 2 日以被告人刘跃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执行期间，因贩卖毒品罪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0 日作出(2010)保中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跃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撤销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6)保中刑初字第 238 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刘跃珍宣告缓刑的部分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 44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01 刑更 47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64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9 年 1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9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跃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10 号

罪犯刘争容，女，1977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(2009) 大中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争容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272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丽中刑执字第 5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丽中刑执字第 15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222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46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8 年 3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6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争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00 号

罪犯龙仙萍，女，1979 年 0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5 日作出(2009)德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仙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462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272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5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22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47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4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仙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98 号

罪犯龙芝莲，女，1986 年 1 月 3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3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芝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34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76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7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5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

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期内月均消费 272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芝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37 号

罪犯罗红梅，女，1984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(2016)云 23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红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63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30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另查明，2018 年 2 月 4 日，昆明市精神病院鉴定书显示该犯患精神分裂症，该犯劳动能力一般，基本能完成劳动定额，与他人相处易发生矛盾；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67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红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60 号

罪犯罗建月，女，1989 年 1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1)临中刑初字第 3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建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35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71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6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

05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6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建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98 号

罪犯罗旺坐，女，1985 年 09 月 0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作出(2016)云 31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旺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265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90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07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1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旺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18 号

罪犯罗学英，女，1976 年 02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8)云 0724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学英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文化水平低，三课考试不合格，按时参加劳动，因劳动能力弱，完不成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9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学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97 号

罪犯罗银芹，女，1972 年 9 月 2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12)保终刑初字第 2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银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21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4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6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超额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

获记表扬 4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5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银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74 号

罪犯麻莫惹各，女，1964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3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麻莫惹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5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3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麻莫惹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40 号

罪犯麻汤，女，1963 年 9 月 8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4 日作出(2009)德刑初字第 1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麻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272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5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22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46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0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2018年12月11日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31执52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（2009）德刑初字第14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6.72元，账户余额359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麻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07 号

罪犯马当年，女，1970 年 06 月 05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边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(2013) 丽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当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3) 云高刑终字第 804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439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47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03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

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7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当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13 号

罪犯马菊兰，女，1990 年 03 月 13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(2013)临中刑初字第 2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菊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4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3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菊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28 号

罪犯马寿明，女，1962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作出(2018)云 7101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寿明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寿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9 年 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，劳动能力差，长期完不成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7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寿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03 号

罪犯马稳琼，女，1975 年 08 月 12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5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稳琼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稳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12 号

罪犯马务加，女，1980 年 12 月 0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14)丽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务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223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7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90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2.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务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57 号

罪犯苗红瑶，女，2000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苗红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4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苗红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04 号

罪犯木丽，女，1978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(2014)丽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木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木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2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22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90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，期内月均消费 255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木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59 号

罪犯木史作，女，1975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(2010)临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木史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6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39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21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30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6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32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70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木史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58 号

罪犯穆世兰，女，1966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(2013)保中刑初字第 1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穆世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4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多次贩卖毒品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3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穆世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37 号

罪犯赧玉花，女，1964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(2009)昆刑三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赧玉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赧玉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8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97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99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30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6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0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赧玉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16 号

罪犯聂金凤，女，1941 年 10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丽江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3) 丽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聂金凤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刑更 324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27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，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2019 年 03 月 26 日，因违纪记过一次。期内月均消费 1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聂金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30 号

罪犯排麻锐，女，1971 年 7 月 12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作出(2017)云 31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麻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3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4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麻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81 号

罪犯庞银翠，女，1975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08 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 9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银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179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丽中刑执字第 1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；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6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21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4612 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累计余分 338.1 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2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庞银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25 号

罪犯彭贵美，女，1973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(2018)云 09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贵美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1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贵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39 号

罪犯且沙么有什，女，1965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且沙么有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6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9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且沙么有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05 号

罪犯邱晓娟，女，1987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(2011)临中刑初字第 2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晓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93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3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6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认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劳动态度不端正，不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2

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累计余分 346 分；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03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晓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93 号

罪犯邱燕，女，1982 年 9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德昌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(2016)云 09 刑初 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5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7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余 564.8 分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8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58 号

罪犯曲莫莫阿作，女，1978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曲莫莫阿作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6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1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3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曲莫莫阿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11 号

罪犯曲木木非各，女，1962 年 06 月 14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3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曲木木非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75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5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6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曲木木非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09 号

罪犯曲木子，女，1979 年 12 月 19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德昌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3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曲木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74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7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3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曲木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45 号

罪犯饶春红，女，1990 年 1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3)昆刑三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饶春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 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545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该犯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艺术团排练演出，努力完成各项排练演出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19 年 2 月 25 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 万元，已体现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减刑裁定中；期内月均消费 294.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饶春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57 号

罪犯日使么子作，女，1969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11)临中刑初字第 2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日使么子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36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76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5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

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余 404.3 分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4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日使么子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56 号

罪犯荣木松，女，1967 年 3 月 9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6)云 31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荣木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6.1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荣木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55 号

罪犯尚木笼，女，1962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作出(2016)云 31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木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90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30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吸毒史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3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木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76 号

罪犯尚约问，女，1979 年 9 月 17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约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7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判决显示主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3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约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94 号

罪犯什黑么沙作，女，1949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11)临中刑初字第 2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什黑么沙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33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73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6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

月获记表扬 4 次，余 390.8 分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42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什黑么沙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42 号

罪犯沈晓洁，女，1992 年 6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晓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6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4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艺术团排练演出，努力完成各项排练演出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294.87 元。2017 年 6 月 23 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5000 元，已体现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的减刑裁定中；2018 年 8 月 18 日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 元，已体现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减刑裁定中；

2018.8.28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5 执 172 号执行裁定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保重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罪犯沈晓洁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另查明，该犯多次贩卖毒品，有吸毒史，在被捕时强行冲卡逃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晓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33 号

罪犯施章翠，女，1976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(2018)云 23 刑初 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章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施章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24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33 年 4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0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章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10 号

罪犯帅恩旺拾，女，1960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(2017)云 31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帅恩旺拾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帅恩旺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10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可以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但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情况较差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该犯系主犯；考核期内月平均扣分 3 分以上；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56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帅恩旺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54 号

罪犯宋云，女，1972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14)隆刑初字第 3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宋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终字第 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6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多次贩卖毒品、取保候审期间再犯

贩卖毒品罪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3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12 号

罪犯苏光菊，女，1963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09)保中刑初字第 3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光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光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18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130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21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30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6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33 年 5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光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30 号

罪犯苏永琼，女，1988 年 6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(2019)云 0112 刑初 5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永琼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永琼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终 79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另查明，该犯入监前有吸毒史；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6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永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51 号

罪犯谭志菊，女，1983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(2014) 华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志菊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谭志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(2014) 丽中刑终字第 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1 刑更 48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64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

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考核周期内月考核平均扣分 3.35 分，期内月均消费 58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志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84 号

罪犯汤蓉，女，1971 年 10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(2013)保中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75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7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因劳动能力弱，长期完不成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

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1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53 号

罪犯唐佳，女，1994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六安市人，大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5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30 年 7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49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52 号

罪犯唐木背，女，1956 年 5 月 17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(2016)云 31 刑初 2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木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90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至 2030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吸毒史、多次贩卖毒品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4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木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85 号

罪犯陶安梅，女，1977 年 11 月 0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(2018)云 0926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安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因劳动能力弱，长期完不成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0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安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22 号

罪犯特久莫依芝，女，1975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特久莫依芝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1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6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特久莫依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14 号

罪犯团沙，女，1965 年 4 月 2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05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团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73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6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吸毒人员，本考核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1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团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83 号

罪犯王富玲，女，1975 年 2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(2009) 大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富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富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(2009) 云高刑终字第 10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272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丽中刑执字第 5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丽中刑执字第 15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222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

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6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8 年 7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88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富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51 号

罪犯王国应，女，1983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(2016)云 0502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国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国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16)云 05 刑终 11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6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余580.20分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多次贩卖毒品、以贩养吸罪犯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6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国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50 号

罪犯王丽芬，女，1988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(2009)怒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丽芬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06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14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22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46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1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丽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39 号

罪犯王木该，女，1987 年 12 月 06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(2016)云 31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木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64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04 月 19 日至 2030 年 0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在“三课”学习中能认真听讲，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安排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本考核期内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0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木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84 号

罪犯王木门，女，1981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6)云 31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木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5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木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49 号

罪犯王艳，女，1981 年 8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(2017)云 0103 刑初 10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艳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3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吸毒史罪犯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6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48 号

罪犯韦国兰，曾用名叶龙二，佻名韦叶块，女，1989 年 3 月 19 日出生，佻族，云南省耿马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(2012)临中刑初字第 3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国兰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 5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4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6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国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35 号

罪犯尾石么日洛，女，1993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6)云 07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尾石么日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3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三次贩卖毒品零包；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2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尾石么日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  
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08 号

罪犯吴柳清，女，1969 年 07 月 0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蓬溪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(2013) 凤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柳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.00 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176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1 刑更 46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64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5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柳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05 号

罪犯吴雪伶，女，1973 年 0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7)云 0112 刑初 12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雪伶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 1995 年 9 月 11 日因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8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雪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15 号

罪犯夏万飞，女，197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1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万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71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9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意识较差；能够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但长期不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另查明，2018 年 07 月 04 日因违规违纪被处以禁闭处分，本考核周期内违规违纪总扣分 1154.8 分，除禁闭处罚扣分 900 分外，月平均扣分 6.37 分。2021 年 3 月 10 日，昆明市精神病院诊断为精神发育迟滞所致精神障碍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8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万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22 号

罪犯向春辉，女，1972 年 1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(2016)云 31 刑初 2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春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3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该犯入监前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0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春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49 号

罪犯熊美兰，女，1977 年 9 月 2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作出(2019)云 3123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美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扣分 3.8 分，判决显示有吸毒史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86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美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96 号

罪犯徐建玲，女，1966 年 7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宜良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(2011)保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建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12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92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4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6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0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余554.8分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2.8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建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07 号

罪犯徐上凤，女，1975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(2014)怒中刑一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上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上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3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7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90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

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01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上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55 号

罪犯许会芹，女，1965 年 1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会芹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会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67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20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426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7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、系吸毒人员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会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45 号

罪犯苟芳，女，1973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作出(2017)云 0102 刑初 8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苟芳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苟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作出(2018)云 01 刑终 1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因打架被禁闭十五天，2019 年 5 月 2 日因琐事再次发生打架行为扣 5 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4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荀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47 号

罪犯严凤芹，女，1973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凤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92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3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6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

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以贩养吸罪犯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3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凤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97 号

罪犯杨阿干，女，1970 年 04 月 0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(2017)云 0724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阿干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(2017)云 07 刑终 46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有吸毒史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9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阿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46 号

罪犯杨爱清，女，1958 年 10 月 03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鄱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出(2012)怒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爱清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49741.4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爱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 469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杨爱清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7 刑更 8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8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90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，但该犯劳动能力差，2019年08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6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爱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59 号

罪犯杨波，女，1978 年 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7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5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判决显示以贩养吸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11 号

罪犯杨春菊，女，1954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2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春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春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2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3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6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

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该犯系吸毒人员；期内月均消费 149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春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45 号

罪犯杨登厚，女，1969 年 1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一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(2017)云 3123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登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登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(2017)云 31 刑终 83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杨登厚的定罪部分及第二项，撤销第一项对被告人杨登厚的量刑部分，以被告人杨登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

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吸毒史罪犯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8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登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64 号

罪犯杨凤娇，女，1978 年 12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(2009)德中刑初字第 3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凤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09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15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22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47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判决显示该犯为主犯，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金额不明确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4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凤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33 号

罪犯杨国芳，女，1971 年 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识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2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国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425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6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8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6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国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71 号

罪犯杨海香，女，1980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3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海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68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海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79 号

罪犯杨红梅，女，1972 年 5 月 2 日出生，回族，宁夏同心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 2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红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263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3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丽中刑执字第 1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15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22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

47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0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红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22 号

罪犯杨金焕，女，1982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作出(2019)云 3103 刑初 3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多次贩卖毒品给多名吸毒人员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7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20 号

罪犯杨兰，女，1964 年 5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15)临中刑初字第 1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1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10000.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01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43 号

罪犯杨丽兰，女，1958 年 12 月 02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 7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丽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丽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7 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16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345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丽中刑执字第 6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15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

刑更 222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 01 刑更 46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1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丽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42 号

罪犯杨丽，女，1985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(2016)0902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6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余分 399.1 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吸毒史罪犯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44 号

罪犯杨丽仙，女，1971 年 6 月 25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(2012)怒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丽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7 刑更 9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7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、以贩养吸罪犯，已

裁定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3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丽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15 号

罪犯杨满芝，女，1958 年 03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(2016)云 3122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满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(2017)云 31 刑终 15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有吸毒史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3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满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29 号

罪犯杨明琴，女，1979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仡佬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4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4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8 年 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2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41 号

罪犯杨芹，女，1972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4)怒中刑一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芹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8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、以贩养吸罪犯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32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40 号

罪犯杨蓉，女，1985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1 日作出(2019)云 0122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有吸毒史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8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80 号

罪犯杨如果，女，1982 年 8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 8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如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如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07 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1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267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1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丽中刑执字第 1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6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22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

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6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2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如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26 号

罪犯杨润芳，女，1974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11)保中刑初字第 2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润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92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3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6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

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累计余分 550.5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该犯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犯罪后潜逃至 2011 年 2 月 23 日才被抓获归案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16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润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68 号

罪犯杨小代，女，1968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09)临中刑初字第 3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小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18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4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21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30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724 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至2032年10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4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13 号

罪犯杨学先，女，1970 年 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丽江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(2020)云 0702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学先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学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(2020)云 07 刑终 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2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学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89 号

罪犯杨洋，女，1975 年 07 月 0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(2010)古刑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洋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(2010)丽中刑终字第 5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丽中刑执字第 6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5 年 02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3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7 刑更 8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8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

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90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因劳动能力弱，完不成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主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4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88 号

罪犯杨毓丹，女，1971 年 3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(2013)保中刑初字第 3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毓丹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21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6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另查明，该犯原系施甸县国税局甸阳税务分局科员，被捕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，且

利用身份实施犯罪，诈骗金额 200 余万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1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毓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39 号

罪犯尹丽华，女，1978 年 6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(2016)云 31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丽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09 月 03 日至 2031 年 01 月 0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3.0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18 号

罪犯尹早芹，女，1965 年 5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(2017)云 3103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早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14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但长期以来不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在本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扣分 5.74 分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4.06 元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

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早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  
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72 号

罪犯余登芬，女，1965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安顺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4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登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6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登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61 号

罪犯余国珍，女，1975 年 5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1 日作出(2014)华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国珍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0 日作出(2014)丽中刑终字第 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22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90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非法买卖爆炸物数量属情节严重，期内月均消费 202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国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30 号

罪犯余文英，女，1974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维西傣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(2014)维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文英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8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参加劳动；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5 月累计余分 309.9 分；另查明，该犯在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平均扣分 3.14 分。期内月均消费 78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文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63 号

罪犯余小芳，女，1969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边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(2013)丽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小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小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3)云高刑终字第 8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439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7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8 年 3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1 年

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判决显示该犯为吸毒人员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4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小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23 号

罪犯余云秀，女，1963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(2011)保中刑初字第 2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云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37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74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7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

05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9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云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14 号

罪犯翟思美，女，1991 年 08 月 0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溆浦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5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翟思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4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9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翟思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85 号

罪犯张爱菊，女，1947 年 6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(2015)隆刑初字第 3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爱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又犯罪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4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爱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16 号

罪犯张成芬，女，1970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3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成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6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3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成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38 号

罪犯张会兰，女，1962 年 7 月 1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(2017)云 2329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会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0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但劳动技能差；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“六种罪犯”中的犯罪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罪犯，诈骗金额 673711 元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81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会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08 号

罪犯张军，女，1988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宁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1 日作出(2009)德刑初字第 2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17 日作出(2009)云高刑复字第 192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275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59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22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46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32 年 8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不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79 号

罪犯张立寒，女，1982 年 9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5 日作出(2009)德刑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立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08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6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22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46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3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8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立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43 号

罪犯张丽丹，女，1997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闽清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(2018)云 23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丽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丽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(2019)云刑终 11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3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4.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丽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904号

罪犯张丽萍，女，1964年05月0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(2017)云0112刑初8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丽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4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03月07日至2024年07月0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0.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丽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24 号

罪犯张丽（自称），女，1984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泸州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5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丽（自称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26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91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

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35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 年 1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78 号

罪犯张莉，女，1993 年 03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 0103 刑初 5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41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75 号

罪犯张柳兰，女，1963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柳兰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7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4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吸毒人员，期内月均消费 218.10 元，账户余额 1239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柳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26 号

罪犯张敏，女，1974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安顺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4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37 号

罪犯张秀英，女，1964 年 6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辽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0)临中刑初字第 3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秀英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7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昆刑执字第 121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93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4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5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秀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93 号

罪犯张艳，女，1974 年 03 月 1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作出(2016)云 31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90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03 月 17 日至 2031 年 07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19 号

罪犯张艳子，女，1954 年 6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(2009)临中刑初字第 3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艳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艳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178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40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22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30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7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8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艳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02 号

罪犯张玉萍，女，1974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09)保中刑初字第 3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玉萍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175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13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20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30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622 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至2033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1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主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玉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29 号

罪犯张元菊，女，1987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7)云 0721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元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13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94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元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924 号

罪犯赵菊香，女，1987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(2019)云 31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菊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按要求极参加劳动，劳动能力一般，长期完不成劳动改造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7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菊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62 号

罪犯赵木旺，女，1972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19 日作出(2009)德刑初字第 2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木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10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 8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 15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22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47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3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3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6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木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44 号

罪犯赵秀英，女，1970 年 6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作出(2020)云 0924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秀英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劳动改造中，长期完不成劳动任务，因欠产多次扣分，本考核周期月平均扣分 4.38 分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；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已执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05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秀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36 号

罪犯郑艳，女，1992 年 08 月 06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8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24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72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35 号

罪犯郑永梅，女，1974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01 日作出(2016)云 31 刑初 4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永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90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04 月 0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0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多次贩卖毒品，取保候审期间违反规定需要予以逮捕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永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01 号

罪犯钟汝仙，女，1966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(2010)临中刑初字第 3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汝仙犯走私、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钟汝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16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93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14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6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89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2003年08月04日因诈骗罪被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，缓刑3年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55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汝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73 号

罪犯周丽，女，1980 年 6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(2014)临中刑初字第 5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 01 刑更 47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65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28 年 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259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90 号

罪犯周庆旺，女，1991 年 06 月 21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(2020)云 3124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庆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有吸毒史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9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庆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46 号

罪犯周所留，女，1969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(2018)云 3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所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8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所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721 号

罪犯朱燕，女，1977 年 4 月 16 日出生，满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2 日作出(2015)德刑一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燕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(2016)云刑终 120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64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另查明，该犯骗取他人财物达 467.98 万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；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3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

#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三女监减字第 809 号

罪犯朱知兰，女，1965 年 4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(2004)昭中刑一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知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知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(2004)云高刑终字第 15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5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6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6)云高刑执字第 470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0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云高刑执字第 35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1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昆刑执字第 157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昆刑执字第 259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69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

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002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306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19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64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9年3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2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136.3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朱知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1年11月15日